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经与公司了解，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越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具备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因此，我们同意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王悦、冯显超、盛李原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田文凯、李立伟、叶建芳

2017年7月26日